

聖約翰科技大學預算委員會設置辦法

96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2 次校務會議通過

97 年 10 月 8 日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101 年 6 月 12 日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第一條 為加強本校各單位對學校經費預算執行成效之控管及考核，合理分配年度預算，以促進學校財務資源之有效運用，依據本校組織規程第十四條之規定，設置「預算委員會」並制訂「預算委員會」設置辦法(以下簡稱本辦法)。

本辦法所指之預算係以學校經費之預算收支為限；取得外部計畫經費之預算編製及控管悉依各外部計畫經費之相關規定辦理之

第二條 本委員會任務如下：

- 一、 規劃年度工作重點預算及其分配原則。
- 二、 訂定校區各項場館新建及修繕之優先順序
- 三、 依學校發展特色審議設備購置之優先順序。
- 四、 審議各單位年度工作重點預算。
- 五、 審議一百萬元以上之預算修正及追加案。
- 六、 其他相關事宜。

第三條 本委員會執行年度預算審議時，須符合公開、公正、公平原則，相關統籌分配原則得配合校務發展重點及單位執行績效辦理之。

第四條 本委員會當然委員之組成人員如下：

校長、主任秘書、校牧、教務長、學務長、總務長、各學院院長、資訊圖書處長、研發處研發長、會計主任及人事室主任。

另各學院推薦教師一人為本委員會之選任委員。

本委員會主任委員由校長兼任之。本委員會委員任期一年，連選得連任。

第五條 本委員會得經會議決議，設小組對分項年度預算案進行初審。

本委員會審查年度預算案時，得視需要通知校內相關單位指派代表列席說明。

第六條 本委員會之行政事務工作由會計室負責之，並於開會時擔任記錄。

第七條 本委員會會議須有全體委員二分之一以上出席，除審議預算追加案需經出席委員三分之二以上之同意，其餘議案經出席委員二分之一以上之同意，方得決議。

第八條 委員會對校務會議負責，其職掌及召開會議時間如下：

1、配合校務發展重點及單位執行績效，訂定本校年度預算編列之分配與運用原則。

會議時間：每年 1 月底前。

2、審查本校年度預算案，並提出審查報告。會議時間：每年3月31日以前。

3、對本校年度預算修正案進行審定作業。會議時間：視需要時召開。

4、對本校預算執行成效表示意見。會議時間：每年會計師查帳完竣後。

必要時得召開臨時會議；

開會各委員儘量親自出席，因故不能出席時，應指定一人擔任代理。

會議主席由校長擔任之，校長因故不能出席時，由校長就委員中指定一人擔任。

第九條 會計室應以保留預算學雜費收入5%之資金結餘於每年3月31日以前彙編年度預算提報預算委員會；校區各項場館新建及修繕由營繕組於每年1月31日以前對全校執行需求調查、判定必要性及優先順序、編製施工明細預算表交各需求單位納入預算。

前項年度預算經校務會議審查通過後，提董事會審議。

第十條 本委員會未盡事項，參照教育部及本校有關法令辦理。

第十一條 本辦法經校務會議通過，校長核定後實施，修正時亦同。